**民权县第一初级中学**

**美育评价实施方案**

一、评价目标

初中美育评价应有利于学生了解自己的进步，发现和发展音乐的潜能，建立自信，促进音乐感知、表现和创造等能力的发展；有利于教师总结、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；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的音乐教学工作，并有利于促进课程的发展。

二、评价原则

1、导向性原则：美育评价应有利于引导学生热爱音乐、学习音乐、享受音乐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积极性。

2、整体性原则：对学生的评价要用发展的眼光，从不同阶段的回顾和对比中，把握其进步与发展，使评价起到激励和促进的作用。

3、可操作性原则：评价的指标和方法要简便、明晰，易于操作和推广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1、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与情感反应；

2、音乐实践活动中的参与态度、参与程度、合作愿望及协调能力；

3、音乐的体验及模仿能力、表现能力；

4、探究音乐的态度与创编能力；

5、对音乐与相关文化的理解以及审美情趣的形成。

四、评价方法

1、平时考查：教师通过观察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，了解学生对音乐的兴趣、爱好、情感反应、参与态度、合作能力等，以及他们在音乐实践中的探究能力、创编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2、期末考核：在学期末进行综合性考核，考核内容可以包括学生的演唱、演奏、表演、音乐知识掌握等方面。

3、过程评价：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，包括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、课堂参与情况等，以及在学习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探究精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、特长展示：鼓励学生展示自己的特长，如歌唱、舞蹈、器乐等，了解学生的个性差异和特长发展情况。

作品展示：学生完成的作品可以在班级或学校进行展示，让师生共同欣赏和评价。

5、学生自评和互评：学生可以对自己的学习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也可以对同学的学习情况进行互评，教师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自我认知情况。

6、教师评价：教师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、期末考核情况以及特长展示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同时也要参考学生的自我评价和互评情况，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进步情况。

五、评价结果处理

1、将平时考查、期末考核、过程评价、特长展示、作品展示、学生自评和互评等各方面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处理。

2、根据综合评价结果，对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进步情况进行分类，如优秀、良好、一般等。

3、对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进步情况进行具体描述和反馈，让学生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之处，同时也要给予学生具体的建议和指导。

4、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家长和学校领导，以便他们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进步情况，同时也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完善美育评价实施方案。